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金小姐

電話：02-8512-6314

傳真：02-8995-6604

信箱：fjch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0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D005962_115D2004071-01.pdf、115D005962_115D20040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規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副本：本部地方創生專案輔導中心(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)(含附件)



B060901_秘書室文:115/03/13



1150067304

有附件